上海交通大学06年在职人员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11/2021_2022__E4_B8_8A_ E6 B5 B7 E4 BA A4 E9 c75 111650.htm 一、培养目标法律 硕士专业学位是具有特定法律职业背景的职业性学位,主要 培养面向立法、司法、律师、公证、审判、检察、监察及经 济管理、金融、行政执法与监督等部门、行业的高层次法律 实务人才。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与现行法学硕士在学位上处于 同一层次,但规格和培养目标不同,各有侧重。为适应国家 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特别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的需要,进一步改变法律高层次人才培养规格比较单一的状 况,培养国家急需的高层次法律实务人才,我校经国务院学 位委员会批准为法律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培养单位之一 。二、报考条件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毕业(一般应有学士 学位)、工龄5年以上(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期为2006年7月31 日)的法院、检察院、司法、政法委、公安等政法部门人员 、人大系统干部以及有关部门从事法律实际工作者。 符合报 考条件的政法系统考生,持经本单位同意和省级主管部门审 查盖章后的资格审查表进行资格审查;其它部门人员的资格 审查表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填写推荐意见。 非政法系统考生 录取比例一般不超过本校当年录取限额的20%,三、报名方法 第一阶段:网上报名 2006年7月上中旬考生登陆上海市教育考 试院网站(http://www.shmeea.edu.cn/)进行在线报名。第二 阶段:现场报名2006年7月下旬,成功完成网上报名的考生还 必须持本人身份证、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和填写完 好贴有本人照片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报考资格审查表,到上海

交通大学进行现场资格验证、缴报考费、现场图像采集及网上报名信息确认。(具体报名时间、地点、报考资格审查表下载网址及相关注意事项将于7月上旬在我校研究生院主页(http://www.gschool.sjtu.edu.cn/)公布)报名特别注意事项:1.考生务必牢记网报编号!2.考生网上报名时填写的报名信息必须与本人资格审查表上填写的报名信息完全一致,否则以网上报名信息为准。3.考生验证合格后再缴纳报考费,已缴报考费一律不办理退款手续!4.报考者应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网上报名和现场报名,逾期不予办理。只进行网上报名未到指定现场报名点办理照相等相关手续的,本次报名无效。5.现场资格验证及图像采集必须考生本人到场办理,不得委托他人代理。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